

公安科学研究丛书

犯罪心理学学术论文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学报编辑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科学研究丛书之七

犯罪心理学学术论文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编
学报编辑部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前 言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公安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也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的公安工作必须逐步实行现代化和科学化，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而要实现公安工作的现代化和科学化，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大力开展犯罪心理科学的研究。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很快，目前，许多方面的研究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进一步推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使之形成一个较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并在公安教学和实际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1986年8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与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联合召开了我国公安系统首次犯罪心理学学术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同志来自全国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他们中既有公安警察院校从事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也有在公安实际部门工作的干警。会议收到论文近百篇，这些论文都是公安战线上的同志在教学和实际工作中长期经验的总结，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本论文集正是精选了这次讨论会上的部分优秀论文编辑而成的。

在这些论文中，有的对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及其社会价值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有的对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内容以及研究的途径和方法作了详尽的论述；有的对这门学科的结构、研究范围及基本原则和作用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的从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实践的角度，对犯罪心理学的教材体系、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见解；也有的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论证了各种犯罪分子及受害者的心理；还有的通过长期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战斗在第一线的公安指挥人员和公安干警的各种心理规律进行了科学归纳和

总结。这些文章论题广泛，内容翔实，论据充分，观点新颖，既有理论，又有实例。尽管有些论文在观点上相互对立，但是，我们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都一并收入了本论文集。希望本论文集能为推动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的深入研究，提供最新的信息和资料，并为从事公安工作的广大干警及理论研究的同志提供理论上的帮助。

本论文集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编辑部的李坤生、许新源、甄岳刚、陈伟利、海蒂同志共同编辑，由陈伟利同志任责任编辑。由于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在工作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加之受篇幅所限，还有一些优秀的犯罪心理学论文未能一一收进，希望广大读者能予以谅解和批评指正。本论文集的编辑工作还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的同志和论文作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7年8月

目 录

前 言.....	(I)
----------	-------

戴文殿校长

在全国公安犯罪心理学研讨会上的讲话.....	(1)
------------------------	-------

李连城副校长

在全国公安犯罪心理学研讨会上的讲话.....	(3)
------------------------	-------

犯罪心理学教学内容设置之我见.....	丁金铎 (5)
---------------------	-----------

谈公安警察院校

犯罪心理学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张德发 (10)
--------------------	------------

对公安《犯罪心理学》

教材结构体系的几点看法.....	姚更新 (18)
------------------	------------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及其社会价值.....	于义池 (21)
-----------------------	------------

试论犯罪心理学中若干概念的科学性.....	武伯欣 (31)
-----------------------	------------

对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的探讨.....	李玫瑾 (42)
--------------------	------------

试论犯罪心理结构.....	张家源 王传孝 (52)
---------------	----------------

试论犯罪个性结构.....	王洪山 (59)
---------------	------------

犯罪心理结构之我见.....	李世楦 (76)
----------------	------------

犯罪心理结构的本质和作用.....	朱 伟 (83)
-------------------	------------

试论人的情绪性行为

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王景平 (93)
---------------	------------

激情犯罪心理之管窥	岩 松 (97)
略论犯罪人防御机制的成因及分类	傅 勇 (103)
许反帝在收审、预审过程中的心理	王英杰 (108)

诈骗犯的知觉心理特点	胡从舜 (113)
论诈骗案中被害人的社会认知	任克勤 (120)
从杜国桢案件	

看诈骗犯罪得逞的社会心理因素	兰 剑 (128)
受贿犯认识特点初探	林培玲 (133)

性犯罪与性信息刺激浅析	叶志平 陈显扬 (138)
女青少年被害后恶逆变初探	汤啸天 (144)
试析女性性罪错心理需要的几个因素	吴 健 (151)

试论严重暴力性

案件的侦察指挥心理	庞兴华 毛金堂 (159)
侦察指挥人员应注意的一些心理规律	朱长明 (169)
辨认心理与侦察策略	崔占君 宛 军 (177)
浅谈刑事侦察中的错觉	李振元 顾喜彬 (185)
试析侦察思维	王庆明 (191)

试谈几种讯问语言的心理依据	刘志岳 (195)
暗示审讯方法初探	薛卫京 (202)
认知心理学原理在审讯中的运用	王文光 (208)
询问证人的心理对策	陈 真 (213)
浅析审讯人员逼供信心理形成的原因	金瑞芳 (217)

戴文殿校长在全国公安 犯罪心理学研讨会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给公安战线开展犯罪心理学研究开了一个好头。总结起来，会议取得了如下成绩：

第一，交流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这表现在七十二篇论文上。这些论文都有一定质量，许多论文有自己独特的见解，提出了心理学研究上许多需要探讨的问题。

第二，这次会议在犯罪心理学两个重要问题上展开了深入研究，一个是犯罪心理学体系，涉及到犯罪心理学定义；另一个是犯罪心理结构，大家对有没有这个结构，争论得很热烈。在这两个问题上，不同见解都摆出来了，这对于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三，这次会议学术讨论的气氛浓。会上会下思想都很活跃，思想解放，畅所欲言，一扭过去“左”的思想影响，确实认真贯彻了“双百”方针。

今后将怎样进一步开展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呢？

这次会上大家都希望把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的研究搞上去，尽快取得一些新的成果，这反映了客观要求。这次所讨论的犯罪心理学体系，很多同志从狭义和广义的理解上提出不少看法。有些同志坚持应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实际上就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而不涉及其它。而有些同志坚持应当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即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还应当包括侦察心理学、预审心理学乃至社会心理学等等。这个问题，现在在学术界仍有争论，争论下去有好处。不管持哪种观点，我看研究犯罪心理学主要应当研究

犯罪人的心理，这一点应当肯定。但犯罪都有它形成发展的过程，因此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时候，必然要研究与其有关的基础学科、邻近学科。研究的目的最重要的就是为现实斗争服务。因此还要研究犯罪对策学。研究犯罪心理学实质是为了有相应的对策，因此要研究犯罪个体，研究犯罪个体本身所具有的生理条件、精神状态和有关的社会因素。所以研究犯罪心理学主要还是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但还要有必要的延伸，才能研究透，才能产生相应的科学的犯罪对策。

犯罪学从内涵来讲，应包括各种犯罪的心理状态，而各种犯罪的心理状态和发展过程又都有自己的特点。所以，要深入地、联系实际地研究犯罪心理学首先就要把各种犯罪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研究清楚，共性的东西就出来了，普遍规律寓于个别规律之中。

今后，我们不仅要把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引向深入，还要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要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就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从斗争实践出发，形成自己的犯罪心理学体系，以区别于外国。当然，外国的东西也不能一概排斥，恰恰相反，凡是可借鉴的东西都要借鉴。但不是照搬照抄，要以我为主，洋为中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体系，最重要的是要联系建国以来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揭示各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才能从理论上提出科学的犯罪对策，才能有我们自己的犯罪心理学。在这一点上，我们公安战线有极大的优势，因为我们公安人员处于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我们应当在这个领域的研究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如何使今后的研究工作更好地发展下去，并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呢？关键是要坚决贯彻“双百”方针，提倡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对于不同的意见，要认真加以研究，互相取长补短。

李连城副校长在全国公安 犯罪心理学研讨会上的讲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联合举办的犯罪心理学学术研讨会，现在正式召开了。参加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有来自全国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六十余人。其中有公安院校的心理学教师、公安第一线干警和有关领导。会议收到论文七十二篇。我们公安系统第一次举行心理学学术讨论会就有这么多同志参加，又有这么多的学术论文，而且不少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这说明犯罪心理学已经受到公安院校和公安机关的教师、领导及广大干警的重视。同时，也说明在我们公安战线上的同志们对心理学有了正确的理解，有了一定的研究，并且已经初步取得一定成果，形成了一支心理学研究者队伍，这是可喜可贺的。

我国的公安工作以前取得了很大成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的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科学化、现代化，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公安工作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把有关公安工作的心理学发展起来。心理学在我国曾受到“左”的思潮的冲击，因而未能得到健康发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才有了根本的好转，现在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已经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了。在我们公安系统，同志们不仅努力把心理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到公安工作中去，而且还注意研究公安工作中的特殊心理规律。但公安系统的心理学研究毕竟刚刚起步，许多方面的研究工作还未开展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要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公安心理学，还有大量艰苦的工作要做。因此，必须动员全国公安系

统的广大心理学工作者和公安干警一起努力，我们期望这次学术讨论会能够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这次会议的重点围绕讨论犯罪心理学中几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内容、体系、犯罪心理结构、经济犯罪中的心理学问题。同时也可以涉及有关公安心理学的其他问题。会议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双百”方针是社会主义民主在科学领域里的具体体现，是科学的发展和繁荣的必要保证。只有贯彻了“双百”方针，才能使学术得到发展，才能使人敢于大胆探索、自由争论。因此，会议不要重复那种对不同学术思想和不同意见强制压服，甚至戴上各种政治帽子的错误做法。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会议就能开得生动活泼、卓有成效。

犯罪心理学教学内容设置之我见

丁金铎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通过教学实践使我对这门学科的教学有了一些想法，具体是：

一、应加强普通心理学基础知识的教学

教学中，我们感到对学生进行犯罪心理学教育，首先要集中一定的时间进行有关普通心理学的基础知识的教育，这是从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实际出发的。

（一）普通心理学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后，随着它的不断发展，逐渐形成了它的分支，诸如教育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等。心理学的各个不同分支，都是由普通心理学分化出来，属于应用心理学；而普通心理学则是其它分支的基础。普通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心理状态的发生和发展的一门科学，而犯罪心理学则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学习普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是为学习犯罪心理学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

（二）从公安院校学生的实际情况看，除少数学生曾自学过普通心理学以外，普遍的都没有学过这门课程。如果在这样的基础上学习犯罪心理学，必然会给学习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有必要集中安排一定的时间，学习一些有关的章节和专题。通过学习，使学生能够概括了解和掌握普通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为学习犯罪心理学打下一定的基础。

我校是从进行犯罪心理学教学的六十个学时中，拿出十个学时进行普通心理学教学的。由于这门学科的内容很多，只能安排一些重点章节或专题，对其它还可能涉及的内容，可在犯罪心理学的有关章节中穿插进行。这一部分重点解决什么是心理学，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心理活动中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的基本内容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心理实质是什么等问题。

二、要解决部分教学内容上的重复问题

现行的《犯罪心理学》（罗大华主编，群众出版社出版）教材我们认为内容上有重复，具体是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和犯罪心理结构的部分内容存在着重复。这主要是指犯罪心理产生的客观因素，犯罪心理产生的内在因素，犯罪心理结构。这几个方面的问题，虽然是从不同角度提出的，但从内容上看，第一，所阐述的问题在实质上都是一样；第二，犯罪心理结构所研究的内容就是犯罪人的内在的主观因素；第三，人的心理活动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是主客观辩证的统一。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内因和外因是一个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的过程，是一个“内化”或“外化”的问题。因此，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在教学中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

对这部分内容，我们认为应重点安排和重点解决如下问题：

（一）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和形成。其内容安排和解决的重点主要是：1.了解国外关于犯罪原因的几种学说。诸如生物学原因论、社会学原因论、心理学原因论等基本内容。对这些学说要有批判地汲取其有益的东西。2.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论。一般说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带有普遍性的根本原因。主要是指不管何种类型的犯罪，其心理的产生和形成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它决定和驱使，包括：国际阶级斗争的存在，国内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残余势力的存在，剥削阶级思想意识形态的存在和影响，腐

朽、没落的道德观念等。这些带有普遍性的根本原因，既是客观上存在的不良因素，又是经过“内化”可以成为主观的、内在的不良因素；另一类是促使某些犯罪心理产生的具体的社会因素和主体因素，也就是形成犯罪心理具体的主客观因素。它主要是研究普遍性的根本因素是如何反映在一个具体人身上的，是指构成某种类型或某种具体犯罪的直接条件或因素。但是这些直接的条件或因素并不是对任何人、任何犯罪都能起到促使其犯罪的作用。3.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规律。主要掌握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内因和外因、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和相互转化，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和形成过程；二是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心理的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

（二）犯罪心理结构。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揭示犯罪人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弄清犯罪人的心理结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研究犯罪心理产生的内在不良因素，主要是剖析犯罪人心理结构的诸成分，它们所占的地位，起的作用等情况。进一步弄清占统治地位并具有主导意义的成分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对其它成分起支撑作用的等问题，揭开其内部心理结构之间的种种关系和矛盾运动。

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多层次、多水平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综合结构体。其结构的成分和组成方式又是因人而异，因犯罪不同而各不一样，但它也是有规律可循的。一般说来，可重点研究：1.犯罪人的世界观和信念。它是犯罪心理结构的核心，主要是反动的世界观、腐朽的人生观、个人主义的恶性发展以及低级、错误的道德观，模糊或错误的法纪观等。2.犯罪人的需要结构。非法需要是产生犯罪动机的基础，这个问题主要弄清一般需要的概念、分类及特征，需要在心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犯罪人需要结构的形成和一般特点等问题。3.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体现着犯罪心理中的动力因素，它直接作用于犯罪行为，反映着犯罪心理本质的重要方面，是犯罪心理结构的主要内容

之一。这三点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教学中研究的重点内容。4.犯罪人的情绪、情感。人的情绪体验，一方面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另一方面它又反过来能动地作用于客观现实。犯罪人的情绪、情感的这种能动性，首先表现在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对犯罪活动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教学中，应着重解决情绪、情感与犯罪的关系等问题。5.犯罪人的意志。意志支配和调节行动，包括发动和制止两个方面。意志有正面意志和反面意志，犯罪人要使其行动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依靠他的这种反面意志。6.犯罪人的智力和技能。人的智力水平同其从事的职业复杂性水平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犯罪心理结构中，能力结构也是非常重要的，它是影响活动效果的一种个性心理特征。犯罪人认为犯罪能力的提高是犯罪获得成功的保证。在犯罪心理结构中，不同类型的犯罪和犯罪人所表现的能力结构和特征是各不相同的。另外，还要研究犯罪人的气质、性格等个性心理特征。

三、注意解决犯罪心理学和其它邻近学科的界线

教学中要注意解决好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特别是与公安有关学科的界线，不要把公安学的有关学科研究的内容，作为犯罪心理学的教学主题。应从公安工作的需要出发，把重点放在有关公安心理的研究上。从这一思想出发，笔者结合教学中的体会，仅就侦查心理，审讯心理的研究内容，提点看法：

(一) 侦查心理。侦查心理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和复杂，而且又是公安教学研究的重点之一。通过教学实践，我们感到原书安排这一部分的教学内容，如侦查中的假定、推理、验证，审讯心理中审讯的基本方法，审讯策略，证据的运用等问题，可以放在刑侦逻辑和预审等学科中讲授，这里可以不作主题论述，应重点设置以下内容：1.从侦查的观点出发，对不同情况和不同类型犯罪的心理分析。包括对初犯、惯犯、累犯的心理分析，对不同性质的犯罪心理分析，对预谋和非预谋犯罪的心理分析，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

心理分析等。2.调查心理分析。主要包括被害人的心理分析，其它证人的心理分析，对重点嫌疑对象使用秘密力量调查中的心理分析（主要指外线和掌握使用特情的心理分析等）。3.现场心理分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中的心理活动。主要指侦查人员在收集研究各种事实材料的认识活动；包括观察、注意、记忆、思维、联想想象等心理活动。二是分析犯罪的心理活动。主要是从现场痕迹分析罪犯的心理活动，分析现场条件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影响，从实施犯罪的特点分析罪犯的心理活动等。

（二）审讯心理

这一部分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审讯过程中审讯人员与审讯对象各自的个体心理活动，对证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分析以及审讯人员在审讯过程中与审讯对象和有关人员之间的心理交往及其规律。

谈公安警察院校犯罪 心理学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张 德 发

犯罪心理学是公安警察院校专业基础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从事这门课教学的教师所熟知的。开设这门课对提高干警业务素质的意义、作用也为大家所认识，并给予了应有的重视。然而由于对这门课程的研究对象认识不统一，在教学目的、任务理解上也有所不同，因而亟待解决的问题很多。这里就其中的两个问题谈谈自己的意见。

一、犯罪心理学教学的内容、体系问题

犯罪心理学究竟应该教些什么？以什么为主？教材体系如何安排？从事这门课教学的同行有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犯罪心理学的教材体系应包括绪论、因素论、形成规律论、个性倾向论、情境论、类型论、变态心理与犯罪、犯罪人论（包括青少年、中年、老年、女性）、对犯罪心理的诊断、及对犯罪心理预测预防等；一种认为犯罪心理学的教材体系除包括上面所涉及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对刑事诉讼活动各个方面的心理研究，如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证人证言心理等。持后一种看法的同志主要根据是：1. 构筑犯罪心理学体系应具有公安的特点，因公安工作中有侦查、预审等业务活动。2. 犯罪心理学教学体系的安排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应着重阐述侦查、审讯、劳改等工作的心理学问题。3. 不少的政法、公安院校都按后一种观点构筑了教材、讲稿的体系。我认为后一种观点列举的根据不科学，犯罪心理学教材体系的安排应从以下三方面

考虑确立。

(一) 要考虑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具有的客观性。

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客观性，中外学者探索的历史可以证明。犯罪心理学如果从1872年德国埃宾发表《犯罪心理学纲要》算起，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尽管当时有的着重于从生理、心理方面进行研究，有的着重从社会环境方面进行研究，但是都把研究犯罪现象，分析犯罪原因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和领域。

最初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者是精神病学家。当时人们往往把犯罪现象看作是个人的精神上或心理上的一种病态的表现，并把这种病态看作是犯罪的根本原因。如龙勃罗梭早期提出的所谓“先天罪犯”论，他解剖了许多罪犯的尸体，认为罪犯具有若干与常人不同的特殊的体型特征，如下巴突出，颧骨发达，前额狭窄等，从而形成了特殊的病态心理结构。这种人即使后天环境再好，也注定要成为罪犯。虽然这种明显的荒谬论点一提出就遭到学术界的反驳，但他把对犯罪人的生理、心理的研究作为研究对象，为犯罪心理学成为独立的学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对后来的研究影响是很大的。到了本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德国、奥地利一批精神病学家、医生形成了新龙勃罗梭派，他们仍把犯罪主体作为研究的对象，强调罪犯不是具有不良的遗传因子，就是具有某种异常性格或心理特征。从六十年代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仍是以犯罪主体作为研究对象，强调犯罪原因的研究必须从遗传、血型、以及脑电波、染色体的异常去探索。

与上述学派相对立的是社会学派。他们在研究中运用的理论不同，但从没改变研究的对象，他们把犯罪原因都归之于社会环境，有的归之于经济原因，如“贫穷犯罪论”，有的归之于不良的社会环境。就是提出个体因素与社会因素相互作用观点的德国的李斯特、日本的寺田精一，美国的齐林、埃森克也同样把对犯罪主体探索作为研究对象。苏联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上也是把犯罪主体作为研究的对象，只是使用了巴甫洛夫的生理心理学的理论，论述了犯